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95,819.33	80,489,613.85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7,296.53	-4,095,795.50	2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4,365.18	-9,798,024.28	1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799.87	-66,808,861.80	10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070	2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070	2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22%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0,651,818.34	1,615,766,264.60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6,422,492.01	1,229,505,195.48	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88,60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92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7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834.45	
合计	5,542,931.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25,870,12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3.23%	18,699,998	5,341,351	质押	15,699,998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1.16%	6,744,125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96%	5,575,150			
唐维一	境内自然人	0.78%	4,519,20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71%	4,112,000			
陈立群	境内自然人	0.70%	4,073,350			
唐龙福	境内自然人	0.45%	2,628,500			
孔艳华	境内自然人	0.43%	2,5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86,669,683	人民币普通股	86,669,683			
杨超	13,358,647	人民币普通股	13,358,647			
张杰	8,623,374	人民币普通股	8,623,374			
张建兵	6,744,125	人民币普通股	6,744,125			
郭劲松	5,575,150	人民币普通股	5,575,150			
唐维一	4,5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9,200			
于曦华	4,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2,000			
陈立群	4,073,350	人民币普通股	4,073,350			
唐龙福	2,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500			
孔艳华	2,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张建兵所持股份 6,744,125 股中的 5193725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郭劲松所持股					

况说明（如有）	份 5,575,15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唐维一所持股份 4,519,20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陈立群所持股份 4,073,350 股中的 211490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6,308,952.65	16,827,653.53	56.34%	报告期内新增可转让大额存单
合同负债	10,622,363.31	15,309,272.68	-30.61%	报告期内合同执行完毕结转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1,495,817.67	16,425,500.77	-30.01%	上期计提职工薪酬本报告期发放
应交税费	524,396.23	2,512,664.51	-79.13%	报告期内缴纳上期应缴税金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5,827,038.98	2,818,371.87	106.75%	商纸业务升级产品增加研发投入
投资收益	719,248.85	453,226.50	58.70%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809,270.08	5,332,565.16	-246.44%	报告期增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累计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营业利润	6,340,998.76	-3,309,459.56	291.60%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部分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利润总额	6,621,927.28	-3,222,596.21	305.48%	
净利润	6,279,319.00	-4,366,697.34	24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7,296.53	-4,095,795.50	268.89%	
少数股东损益	-637,977.53	-270,901.84	-135.50%	报告期合并控股子公司欧森营地致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综合收益总额	6,279,319.00	-4,366,697.34	243.80%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部分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7,296.53	-4,095,795.50	26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77.53	-270,901.84	-135.50%	报告期合并控股子公司欧森营地致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0119	-0.0070	270.00%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部分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稀释每股收益	0.0119	-0.0070	270.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2,053.72	160,243,627.59	-31.23%	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99.87	-66,808,861.80	101.25%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2,554.16	333,350.69	470.74%	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的分红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4,137.74	117,134,379.60	54.86%	结构性存款赎回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71,691.90	117,607,730.29	55.92%	结构性存款赎回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1,338.24	104,563,149.35	57.80%	购买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12,793.92	104,594,009.65	57.96%	购买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897.98	13,013,720.64	39.54%	参股公司分红及赎回结构性存款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768.56	1,853,302.27	-1760.00%	报告期内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8,145.56	-51,804,451.17	77.07%	经营性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1】3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诉讼事项

(1) 新疆安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御天成艺术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图片著作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厦门御天成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应向新疆安讯支付转让费用，但厦门御天成艺术顾问有限公司仍剩余 130 万元的款项未支付，因此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2) 新疆安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喜达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独占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喜达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新疆安讯支付改编权许可费，但目前仍剩余 216 万元未支付，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剩余许可费。目前案件尚未在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了《电视剧<决胜法庭>之联合摄制协议》及相关一系列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湖南安妮为该剧的认缴制作费用共计 4200 万元,湖南安妮对该剧发行收入享有收益。合同签订后,湖南安妮依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制作费用。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天意影视应向湖南安妮支付各项收益费合计为 6607.6 万元。但是截至目前,天意影视仅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200 万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p>	<p>2021 年 03 月 16 日</p>	<p>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16 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p>
<p>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了《电视剧<一步登天>之联合摄制协议》及相关一系列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湖南安妮为该剧的认缴制作费用共计 5600 万元,湖南安妮对该剧发行收入享有收益。合同签订后,湖南安妮依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制作费用。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日葵影视应向湖南安妮支付收益费合计为 7525 万元。但是截至目前,向日葵影视未向公司支付上述费用。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p>	<p>2021 年 03 月 16 日</p>	<p>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16 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p>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805880100004487账号，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34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834,729.00元，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30,818.1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78,270.6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4,770.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5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款2,000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8,500	58,500	0
合计		58,500	58,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